本版主编 张志敏 副主编 高铁牛 制作 赵丽坤
电话:010-82031718 E-mail:zqrbgg@sohu.net
证券日报 2016 年 11 月 29 日 星期二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董事 10 名。监事会成员、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论证,认为公司具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实质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向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并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550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浙江格睿的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浙江格睿 49%的股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即浙江格睿 49%的股权采用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估值,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31 号《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95,571.28 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浙江格睿 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5,550 万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对价支付

本公司拟向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合计发行股份 188,461,535 股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① 交易对方应自《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的必要法律手续,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交易对方办理该等资产过户手续。

② 若任何一方(违约方)违约,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a、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b、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c、要求违约方补偿守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为此次交易而实际发生的费用,以及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此进行诉讼或者仲裁而产生的费用;

d、违约方因违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e、法律法规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浙江格睿的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

③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认购方式为资产认购,即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以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 49%的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5.08 元/股。2016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价格相应调整为 5.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的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浙江格睿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标的资产收购价格 95,550 万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88,461,535 股,本公司为向各交易对方购买其各自持有浙江格睿股权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认购股份(股)	占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比例
1	肖礼报	33.00%	64,350.00	126,923,076	5.86%
2	金睿投资	5.00%	9,750.00	19,230,769	0.89%
3	颜春	4.40%	8,580.00	16,923,076	0.78%
4	武桦	3.52%	6,864.00	13,538,461	0.62%
5	赵秀英	3.08%	6,006.00	11,846,153	0.55%
合计		49.00%	95,550.00	188,461,535	8.70%

注:上述测算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本公司股本的影响。

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作价认购本公司发行股份时,对不足认购一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无偿赠予本公司。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① 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各方以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31 号《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公司补偿期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确定补偿期内各年度浙江格睿的承诺净利润。

各年度浙江格睿的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以下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

1、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

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分季度回收,在承诺期各期期末,次季度收回的应收账款不予调整;账龄在 1-2 个季度的(含 2 个季度,下同)按其账面余额的 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浙江格睿按照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一年以内应计提 5%,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只需按与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比例的差额 10%(15%-5%)补充调减当年度净利润。举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节能效益分享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 万元,账龄均为 1-2 季度,据此需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为 1000*(15%-5%)=100 万元,以下依此类推);应收账款账龄在 2-3 个季度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3-4 个季度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4 个季度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后续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按照以前年度调减实现净利润数的金额调整增加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2、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

在承诺期各期期末,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不予调整;账龄在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5%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浙江格睿按照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一年以内应计提 5%,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只需按与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计提比例的差额 10%(15%-5%)补充调减当年度净利润。举例: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技术服务及相关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000 万元,账龄均为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内,据此需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为 1000*(15%-5%)=100 万元,以下依此类推);应收账款账龄在 6 个月以上 9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3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9 个月以上 12 个月以内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8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上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当年度净利润额。若前述所涉应收账款后续在业绩承诺期内收回,则按应收账款收回金额在收回当期按照以前年度调减实现净利润数调整增加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满该类应收账款仍有未收回的,按其账面余额的 100%调整减少承诺期最后一年当年度实现净利润数。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经济效益将不计入本次浙江格睿承诺业绩,即在计算浙江格睿当年度所实现净利润数时,应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的效益予以扣除,从而避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直接或间接增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承诺效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以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所出具的鉴证报告数字为准。

按照上述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如下:(1)若本次股权收购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即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格睿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 (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下同)分别不低于 1.00 亿元、1.50 亿元、2.00 亿元、2.50 亿元和 2.90 亿元;(2)若本次股权收购未能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即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含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则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相应顺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2021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下同)不低于 3.10 亿元。

② 利润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内,根据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标的公司当期实际净利润(以标的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基础并根据不同业务类型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对当年度净利润额进行调整后的数额为准,下同)低于当期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同意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交易对方合计在各年应予补偿金额与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予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如按前述方式计算的各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交易对方届时持有的股份数量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以现金方式对差额部分进行补偿的,现金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已以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③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个会计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浙富控股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格睿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进行前述期末减值测试时应考虑业绩承诺期内股东对浙江格睿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如果浙江格睿期末减值额大于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浙富控股进行补偿,另需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积已补偿金额。

交易对方应首先以本次股权收购中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交易对方剩余的浙富控股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应补偿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补偿。应补偿的现金数=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累计已补偿金额-交易对方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④ 利润补偿应遵循的原则

若在各年计算的应予补偿金额(包含股份、现金)小于 0 时,则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包含股份、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并增加 1 股的方式进行处理。

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交易对方各年应予补偿股份数量应包括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该等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而累计获得的股份数,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前有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的,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予补偿股份数在实施回购股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予公司,计算公式为:赠予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若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公司股份占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公司其他股东。

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各自所持浙江格睿权益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全体交易对方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以其本次交易获得的总对价为限。全体交易对方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向公司履行补偿义务的过程中,应就所承担的利润补偿义务向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鉴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应就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足交易对方承诺净利润的部分,以股份或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

①第一期解锁: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一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一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②第二期解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二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二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③第三期解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三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三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④第四期解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四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四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

⑤第五期解锁: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第五个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及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确认交易对方无需对公司补偿或已对公司进行了补偿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的 20%可上市交易或转让,交易对方本期可解锁股份数量=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浙富控股股份数量×20%-业绩承诺期交易对方第五个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减值测试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限售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股份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奖励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浙江格睿在业绩承诺期内的实际净利润总额高于承诺净利润总额,则对于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部分(即实际净利润总额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差额),公司同意将其中 50%的金额用于向浙江格睿届时在职的核心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奖励,且奖励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 20%。具体奖励对象及奖励的分配方案由标的公司的管理层确定并经上市公司董事会批准实施。

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奖励方案,奖励方案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该奖励涉及的相关税费由受奖励的人员依法自行承担。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期间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利润归属于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依据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相应标的资产的比例对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及评估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交易对方不得分配浙江格睿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如下: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①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方式。

②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③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不低于公司股票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5.08 元/股。同时,鉴于公司在停牌期间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实施完毕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公司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故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5.08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5.0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但是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需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188,461,538 股(含本数),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95,550 万元)、发行价格等因素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将根据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随之作出调整。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及配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4,688	68,350	浙江格睿
2	高效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1,384	19,600	浙江格睿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53	5,100	浙江格睿
4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等相关发行费用	2,500	2,500	浙富控股
合计		104,725	95,550	-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若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交易各方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日。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规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公司拟与浙江格睿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予以最终确定。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公司拟与浙江格睿股东肖礼报、桐庐金睿、颜春、武桦、赵秀英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相关业绩承诺利润的计算口径予以最终确定。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报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批准报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合并审阅报告,批准报出中企华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聘请中企华对标的公司浙江格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31 号《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标的资产定价公允,评估机构选择的重要评估参数、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宜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包括: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不涉及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补救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拟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丰城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能源”)其参股子公司江西龙头山航电枢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龙头山公司”,天富能源占其 30%的股权份额)因龙头山水电站枢纽工程(以下简称“龙头山水电枢纽工程”)建设资金的实际需要拟向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建设资金专项贷款,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总借款期限为 22 年(包括建设期和还款期),借款利率按每笔借款提款日总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确定。天富能源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相关担保事项具体如下:

1、担保金额:贷款总额为 26.50 亿元人民币的 30%;

2、担保方式:拟以其持有的江西龙头山公司的股权质押和保证担保的方式为江西龙头山公司前述建设资金专项借款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提供按份保证;

3、担保期限:同项目贷款周期(具体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10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保护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就本次重组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肖礼报、金睿投资、颜春、武桦、赵秀英 5 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浙江格睿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格睿”)49%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95,55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重组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底完成本次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重组拟以发行股份 188,461,535 股的方式收购浙江格睿 49.00%的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5,55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88,461,538 股;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重组实施前总股本 1,978,719,849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重组发行股份(分不考虑配套融资和考虑配套融资两种情况进行分析),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5、假设不考虑本次重组,上市公司 2016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272.23 万元(以上市公司三季报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取中位数,含对控股子公司浙江格睿享有的净利润 5,100.00 万元);

6、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交易对方的承诺,假设浙江格睿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可享有的净利润为 5,100.00 万元。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重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考虑配套融资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72.23	7,680.56	7,680.56
2016 年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	1,978,719,849	1,978,719,849	1,978,719,849
2016 年 12 月新增普通股(股)	-	188,461,535	376,923,073
2016 年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	1,978,719,849	2,167,181,384	2,355,642,922
2016 年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股)	1,978,719,849	1,994,424,977	2,010,130,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8	0.0385	0.0382

如上表所述,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度 11 月底完成,则在 2016 年度当年不会摊薄即期回报。

然而,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信贷政策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未知因素的影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经营风险、市场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不排除公司 2016 年度实际取得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情况。

本次重组实施后,公司总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浙江格睿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短期内可能会下滑,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填补措施

为防范本次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重组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收购优质资产,加强技术和资源共享,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在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国内形势,国家着力推动“供给侧”改革。上市公司在“大能源+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战略投资”的发展战略下,努力践行业务的转型升级,同时积极布局水电、核电、节能服务等细分市场,完善公司大能源战略的发展布局,促进各项业务整合和协同发展。

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浙江格睿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增强公司对浙江格睿的控制力,一方面上市公司与浙江格睿能够更好地实现资源共享,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提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三)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证对股东的投资回报

积极回报股东是公司的长期发展理念,公司已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制度,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 2015-2017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内容,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毅,对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16-110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和原因

1、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固定资产投资,随着公司新建项目陆续建成后,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较之过去会发生很大变化,公司原来的房屋建筑物大多为砖混结构的办公用房和钢结构的厂房,新建项目的房屋建筑物为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商业物业,公司原来的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一定程度上已不能真实反映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状况。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真实反映固定资产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的期间及每期实际的资产消耗,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将房屋建筑物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3、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6 年 11 月 27 日起开始执行。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5 年 11 月份起执行。

2、公司新建项目框架剪力墙结构的商业物业预计本年度末尚未竣工,本次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后,不会对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关于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和原因

1、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各母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作出调整。

2、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估计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保证金、押金、应收出口退税
组合 2	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计提 5%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组合 1	保证金、押金、应收出口退税
组合 2	超过合同约定收款期的应收款项余额
组合 3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计提 5%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3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6 年 11 月 27 日起开始执行。

(二)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 2016 年 11 月份起执行。

2、因本次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范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不会对本年度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符合同行业通用的处理标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

监事会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估计变更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8 日